

呈：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委員會  
本函由東區區議員楊位醒發出

## 特區政府應為基本法 23 條立法

特區政府為基本法 23 條立法的諮詢文件已經發表，各界人士正就諮詢文件的內容紛紛發表意見。對於各種意見，本人認為都應仔細聆聽，認真研究，但是有一個前題，就是特區政府為基本法 23 立法是責無旁貸、責之所在，這是不容置疑，也是沒有什麼討價還價的餘地。中央授權特區政府為基本法 23 條自行立法，是對特區的信任，也是對港人信任的具體體現。本人贊同特區政府就基本法 23 條立法，這是特區政府應盡的法律責任和義務。

其實基本法 23 條的立法工作在特區成立之初就應該進行。眾所周知，特區政府成立不久就爆發亞洲金融風暴，香港首當其衝，接著一連串的事件，如禽流感、新機場搬遷等等，使初生的特區政府應接不暇。五年過去了，現在應該是 23 條立法的時候了，若再延宕下去，本人認為不但會影響基本法的完整性，也有損特區政府依法治港的聲譽。

在諮詢文件眾多討論意見之中，本人對「先有民族，才有民主；先有國家，才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產生」的觀點，表示認同。我們都是在此地土生土長的香港人，對香港的歷史都有所認識。雖然對一些事情沒有親身的經歷，但是聽長輩的回憶都能耳熟能詳，特別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侵佔香港三年零八個月的悲慘歲月，對上一輩的香港人來說確是刻骨銘深，永世不忘，我們也感受良深。今天之所以舊事重提，無他，只是希望說明一個道理，現在我們談論的、爭取的「民主」、「自由」等等，都是要有一個前題，就是國家安全、政局穩定。如果這個前題沒有了，好像香港日治時期，什麼「民主」、「自由」都無從談起，那時港人最大的問題是能否生存下去。舊事重提，溫故知新，只是希望大家明白此中道理。

除了「民主」、「自由」之外，本人也想就諮詢文件內容提一、兩點意見。一是擴大警權問題，二是有關新聞界的憂慮問題。

根據諮詢文件建議，警方無需向法院申請搜查手令便可入屋搜查。這個擴大警方緊急進入、搜查及檢取權力，其理據是「情況緊急」。爲了讓市民不致擔心在擴大警權之下，人權和私隱遭到侵犯，本人建議這個「情況緊急」應有明確的規定，而且將有關規定公開，讓市民大眾知道，以釋疑團，以定人心。

對於諮詢文件，反響較大的是新聞界，他們最擔心是觸犯《官方機密條例》而不自知。本人相信新聞界的憂慮是有道理的，而且確曾發生過類似事件。對於此，本人建議日後制訂有關條例時盡可能清晰，避免存有灰色地帶。本人認爲，這對維護香港新聞自由以及讓新聞界有法可依都大有好處。

東區區議員

楊位醒

27/10/2002